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资金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债权的清偿(包括现金清偿、转股)支付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亿阳集团现在仍存在重整计划不能执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负债的转回取决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须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出现在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不能执行完毕或亿阳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形,公司20.32亿元预计负债将不能全部转回。在此情况下,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暂停上市风险: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3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上交所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2、控股股东回复,由于不可抗力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截止2020年3月28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上海华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与相关方组成的联合体的首期投资款尚没有到位。

重整投资人通知本公司其依据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冠疫情有关法律问题的政策,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亿阳集团管理人申请延长首期付款期限。

亿阳集团债委会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继续执行,债委会成员单位派人进驻亿阳集团,与管理层共同做好包括债转股在内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和亿阳集团的后续管理工作。4月1日,债委会主席单位阜新银行派驻人员已经到位,开展相关工作。亿阳集团与管理人和债委会共同推动相关债权人的债转股工作。

3、公司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该等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涉及到公司的有关事项已经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重整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重整资金未如期到账,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无法缓解,已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投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3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破产清算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重整资金7亿元未能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要求于2020年3月28日前到账。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资金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债权的清偿(包括现金清偿、转股)支付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亿阳集团现在仍存在重整计划不能执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3、公司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出现在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不能执行完毕或亿阳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形,公司20.32亿元预计负债将不能全部转回。在此情况下,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风险。

4、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结果息息相关,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32亿预计负债的转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2020年3月3日业绩更正公告中对预计负债20.32亿元转回,判断的依据是亿阳集团重整方案最终能够执行完毕,主要包括方案中的重整投资资金到位以及方案中具体的:(1)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受管理人监督的公司银行账户;(2)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对留债清偿债权已经作出明确清偿安排(拟处置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3)转股债权人已经将转股债权直接通过第三方持股转为亿阳集团股份(拟处置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划入指定银行账户,需要预留股份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第三方名下)。并最终取得法院的重整执行完毕的裁定,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在2019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判断亿阳集团不能将重整方案最终执行完毕并取得法院裁定,公司将不能全部转回20.32亿元预计负债。

6、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重整资金未如期到账,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无法缓解,已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7、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被认定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执行决定书(2020)宁01执恢26号,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宁01执恢26号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及银川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宁01执664号。公司已被扣划资金43.36万元。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0月27日、12月13日、2019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涉及仲裁事项公司败诉后,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连带清偿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及改善措施: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等事项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沟通,亿阳集团称其正在与海润国际洽谈和解协议,力争尽快达成一致并签署。前述涉及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债务由亿阳集团负责分期偿还,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李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投标,2019年12月24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了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评标结果,确认由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顺利推进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李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水务”)拟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发”)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1.合同货物和服务

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项下的设备及服务,包括:

(1)城发水务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漯河城发提供的一切设备(包括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下同)、专用仪器仪表和工具等、专用软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和相应材料,以及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仓储等;

(2)城发水务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设计(含系统设计和接口设计)、设计联络、工厂设计、工厂检验、出厂验收、现场安装指导、系统调试、联调、项目管理、接口管理、培训、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及合同中规定城发水务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合同价格

双方同意漯河城发接受城发水务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1859.58万元,其中:设备含税价1780.00万元,安装服务含税价79.58万元。

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付款方式

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城发水务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要求漯河城发付款并向漯河城发提交有关单据,漯河城发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4.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到达工地且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记录文件之日,成为漯河城发的绝对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城发水务的质量责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出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由城发水务及施工安装单位承担。在此期间之内,城发水务应对货物或部分货物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失和损坏负责,弥补费用自理。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于2020年4月20日15:00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

(五)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采购总承包合同;

(六)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采购总承包合同;

(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参与投标污水处理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业务的开展。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及作为政府授权出资代表的关联法人共同投资建设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污水处理项目,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技术、市场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审议《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

(五)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采购总承包合同;

(六)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采购总承包合同;

(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4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发环境”)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水务”)、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发”)签订《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同)(以下简称“城发水务(漯河)”)。根据股东出资协议,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9,958,192.00元。

2.公司与本次协议签署方漯河城发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与中持水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的投标,最终中标。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甲方、中持水务作为乙方、漯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漯河城发作为丙方拟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推进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持水务、漯河城发签订《股东出资协议》,约定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共同出资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37,826,000.00)设立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根据《股东出资协议》,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26,000.00元。其中:甲方城发环境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29,958,192.00元,占注册资本金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二(79.2%);乙方中持水务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302,608.00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零点八(0.8%);丙方漯河城发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7,565,2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持水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环保板块公司,漯河城发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和漯河城发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李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0T8LE29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中国银行大厦16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涛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12日至2047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与利用;污水处理、静脉产业园、城市新环卫、垃圾发电等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建设及管理。

股权结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00万元,持股比例50%;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00万元,持股比例50%。

(二)历史沿革

2017年2月9日,漯河市人民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漯河市人民政府指定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指定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经营性资产和对等货币以50%:50%共同出资成立漯河城发。

2017年4月12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漯河城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40T8LE29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中国银行大厦16楼,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漯河城发于2017年4月成立,近三年主要负责漯河市沙南、沙北、马沟三个市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其中沙南、沙北污水处理厂为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出资资产,日处理污水分别13万吨、6万吨;马沟污水处理厂为漯河城发新建项目,2018年8月正式运营,日处理污水5万吨。漯河城发与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分别就沙南、沙北、马沟三个污水厂签订了运营协议,漯河城发根据实际处理污水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漯河城发2018年度、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元)	2019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692,928,178.87	758,379,567.63
2	负债合计	313,888,790.90	277,887,053.23
3	股东权益合计	379,039,387.97	480,492,514.40
4	营业收入	50,692,409.42	111,196,027.37
5	净利润	-6,017,026.56	6,857,678.98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漯河城发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经核查,漯河城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东出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16553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61.4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4月02日—无限期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持水务股东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37%,持股数35,240,397股;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92%,持股数10,008,600股;自然人股东许国栋持股比例4.36%,持股数6,300,000股;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89%,持股数5,628,251股;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40%,持股数3,470,003股;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09%,持股数3,027,010股;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持股比例1.81%,持股数2,614,762股;自然人股东邵凯持股比例1.74%,持股数2,520,000股;自然人股东张翼飞持股比例1.31%,持股数1,890,000股;自然人股东陆晋泉持股比例1.26%,持股数1,820,000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没有与中持水务发生类似业务。

3.中持水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查,中持水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为10万m3/d,本次为二期工程,扩建规模为5万m3/d,设计采用改良A2/O工艺+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8582.60万元

4.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

5.项目合作期:30年(含1年建设期)

6.项目回报机制: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控制价1.507元/吨,联合体投标金额为1.5元/吨

(二)拟注册公司基本情况

1.拟注册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37,826,000.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住所: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陈岗村南107国道东300米(以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村镇污水、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废水肥料加工;污泥接种技术服务;再生水处理、供应和销售;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等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承建河湖水系工程、生态建设工程。(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比例:城发环境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29,958,192.00),占注册资本金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二(79.2%);中持水务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叁拾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302,608.00),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零点八(0.8%);漯河城发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人民币柒佰伍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7,565,200.00),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

出资方式及期限:三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人民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根据工程需求及进度分批出资到位。

(三)本次交易后,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四)《股东出资协议》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为拟新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法人因共同对外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自按照认缴出资金额确定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关投资均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股东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公司、中持水务、漯河城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7,826,000.00元设立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其中:甲方城发环境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29,958,192.00元,占注册资本金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二(79.2%);乙方中持水务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302,608.00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零点八(0.8%);丙方漯河城发认缴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7,565,2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所有股东认缴出资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根据工程需求及进度分批出资到位。

(二)拟注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共有3名董事,其中股东城发环境推荐1名董事,股东漯河城发推荐1名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名,从城发环境推荐的董事中产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管理人员组成。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三)拟注册公司财务会计。由城发环境合并财务报表。

(四)拟注册公司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计算,经各出资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解散除外。

(五)其他约定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各出资方可以根据协议原则、协议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相抵触。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出资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生效条款。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组建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顺利推进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

(二)存在的风险

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存在如下风险:一是政府是否按时按约付费、调价;二是污水处理量不足,影响项目公司收入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一是公司已经明确将项目入省PPP管理库作为签订项目协议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提高财政支付保证;二是在签订的PPP合同中约定,政府方如不按照实施方案中约定的保底处理量和调价机制履行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三是在PPP合同中具体细化调价机制的操作步骤和时间节点,使调价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四是在污水管网修复方面与市政府及城管局保持密切对接,提高污水管网收水效率,有效保障污水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完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后续同类项目的拓展,提高相关业务规模和行业市场占有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36.1092万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有助于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业务的开展。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以及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技术、市场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